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4〕21号）的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包括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超出学校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允许申请当年度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对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规则如下：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中文核心论文，或授权一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负责人获得一项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一篇统计源期刊论文或授权一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负责人获得一项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二）有考试作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学年内学位课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五）奖学金评定及公示阶段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全体成员的半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成立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并且要充分考虑到层次和学科分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应在全院公开，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委员们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或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

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利用评审委员的影响力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将按照 1:1.2 的比例，实行全校的差额联评；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初评成绩和答辩成绩共同决定，其中初评成绩占60%，答辩成绩占40%，按照最终计算的总成绩排名确定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评成绩 (T)} * 60\% + \text{答辩成绩 (M)} * 40\%$$

(一) 初评成绩 (T) 核算

博士研究生的初评成绩由日常表现、科研素质、综合素质组成， 硕士研究生的初评成绩由日常表现、科研素质、综合素质、专业排名组成，初评得分(t)核算方法如下：

$$\text{【博士】 } t = A * 0.1 + B * 0.8 + C * 0.1$$

其中：A---日常表现赋分 B---科研素质赋分 C---综合素质赋分

$$\text{【硕士】 } t = A * 0.1 + B * 0.7 + C * 0.1 + D * 0.1$$

其中：A---日常表现赋分 B---科研素质赋分

C---综合素质赋分 D---专业排名赋分

$$\text{初评成绩 (T)} = \frac{t_i}{t_{max}} * 100$$

其中： t_i ：参评学生的初评得分；

t_{max} ：参评学生中初评最高分获得者的得分。

(二) 答辩成绩 (M) 核算

答辩得分实行百分制，由专家评委和学生评委评分组成，其中专家评委评分占70%，学生评委评分占30%。即：

$$\text{答辩得分 (m)} = \text{专家评委平均评分} * 70\% + \text{学生评委平均评分} * 30\%;$$

由答辩得分(m)计算出学生的答辩成绩(M)

$$\text{答辩成绩}(M)=\frac{m_i}{m_{max}}\times 100$$

其中： m_i ：参评学生的答辩得分；

m_{max} ：参评学生中答辩最高分获得者的得分。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学术（实践）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列入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的延期毕业博士生除外）。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学校于财政部相关经费到位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赋分细则

一、日常表现赋分办法

1、研究生日常表现赋分是指研究生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方面获得的分数。

(1) 研究生违反校规校纪或者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管理要求，或者不参加相关学习教育活动，被学校、学院通报，每次扣 5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0 分；研究生违反学校、学院规定，未办理请销假、长期外出等离校手续擅自离校的，每次扣 5 分；在学校、学院各类检查中，所在宿舍、工作室被评为“不合格”，宿舍、工作室每人每次扣 5 分，因个人原因导致所在宿舍、工作室被评为“不合格”，仅扣个人分数。同一违规行为按照最高分扣一次分。

(2) 研究生发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不当言论，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3) 日常表现赋分，自研究生入学后至第一次获评国家奖学金时累加计算；如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后第二次参评，不重复计算第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之前的赋分，时间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赋分公示时间为准。硕博连读或直博研究生有资格第一次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在硕士阶段未用于获评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积分，应用于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4) 本条赋分规则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

二、科研素质赋分办法

表1 研究生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赋分细则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赋分
学术论文	T0	130 分/篇
	T1	100 分/篇
	T2	70 分/篇
	T3	50 分/篇
	T4	40 分/篇
	中文核心论文、SPE 会议论文	30 分/篇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会议论文	10 分/篇
	其他学术会议论文	5 分/篇

科研立项	国家级科研基金，创新实验	30分/项
	省级科研基金	20分/项
	校市级科研基金/研究生创新基金	10分/项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40分/项

表2 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国家级（国际）	60	40	30	20
省部级	30	20	10	5
市级	8	6	4	2
校级	4	3	2	1

表3 研究生学术论文比赛获奖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国际高级别	15	13	9	0
国家级	10	8	6	0
省部级	8	6	4	0
校市级	4	3	2	0

表4 研究生重要学术科技竞赛赋分表

级别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130	70	40	20
	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	100	60	40	20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70	40	2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国家	130	100	70	50
	省级	50	40	30	20
	校级	10	6	4	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	130	70	50	0

	省级	50	40	30	0
	校级	10	6	4	0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	130	70	50	0
	省级	50	40	30	0
	校级	10	6	4	0

注：获得“金奖”等同于“特等奖”，以此类推。

1、研究生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赋分

(1) 研究生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按照表1赋分。学术论文T0、T1、T2、T3、T4期刊目录参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SCI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发布的大类分区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根据文章发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目录收录期刊为准；在《石油学报》上发表的论文视为T2论文。研究生学术论文须为正式期刊，增刊不赋分。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学术论文每人限5篇、专利每人限5项。

(2) 研究生学术论文和专利必须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加全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其余情况不赋分；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分，取高分计入。

(3) 已检索的学术论文需出具论文复印件及学校图书馆出具的SCI、EI检索证明；已正式刊出但未检索的学术论文需出具论文复印件、当期封面、目录及全部论文；国外已经网络刊出但未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文章的DOI号、网络地址，并打印相关网页及论文。如果有效参评论文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后被撤回，学院有权利取消研究生相关荣誉并追回相应奖励。中文核心论文须提交正式刊物及论文复印件。

(4)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需要作“口头报告”或“公开张贴”，仅收录文章或摘要不赋分；提交证明材料包括：学术会议邀请函、论文接收函、做“口头报告”或“公开张贴”的照片等；会议论文限2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规定的会议论文赋10分，其他学术会议论文赋5分。

(5) 专利包括国际专利和国内专利；已授权专利加全分；已受理并公开专利按照分数的百分之三十进行赋分，且仅限一项。已受理并公开专利在研究生获评国家奖学金时已经用过，但状态由受理公开变为授权时，相关专利按照分数的百分之七十进行赋分。授权专利需出具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已受理公开专利需出具专利原文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研究生科研立项必须为项目第一申请人和负责人，项目不要求结题，以公示为准，需提供立项公示等证明材料。

2、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学术论文比赛赋分

(1) 由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范围科技竞赛、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国际科技竞赛、列入教育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按照国家级竞赛赋分；由国内知名学术团体、教育部直属高校、厅局级单位主办的全国范围科技竞赛按照省部级竞赛赋分；由共青团市委、市教育局或市级政府部门等主办的市级科技竞赛，高层次竞赛校级选拔赛或高校直属机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主办的校级科技竞赛，按照市级、校级竞赛赋分。研究生学术论文比赛按照表 3 赋分，学术会议中评选的优秀论文奖按照会议论文赋分。

(2) 研究生多次参加同一学术科技竞赛，或者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的竞赛，或在同一比赛中参加不同项目或同一比赛获得多级别奖励者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列入教育部“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和表 4 所列赛事，每项赛事可限两项最高分赋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多次获奖，取最高分。省部级及以下学术科技竞赛每人限 2 项。

(3) 团队形式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的，排名前 3 位的赋全分，其余减半；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参赛成员均赋全分，以上三类比赛鼓励奖和成功参赛奖赋 10 分（仅赋一次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其余获奖不加分。

(4) 因国内外学术科技竞赛、论文比赛种类繁多，具体赋分将根据提交证书印章及赛事难易程度进行认定；论文比赛中使用的文章与发表的论文内容相同或相似，取两项科研赋分中的最高分。

3、其他说明

(1) 研究生取得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成果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论文竞赛时，应具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应为相应攻读阶段的成果；硕博连读或直博研究生在具备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的第一年时，其在硕士阶段未用于获评硕士国家奖学金的成果可以用于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由研究生院认定的导师签字确认；参评研究生学术成果应在相应年度统计截止日期之前取得；如有新成果是在统计截止之后、学院评审之前取得，可以补交；如遇特殊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3) 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的研究生，应提供由导师撰写、签名的推荐信，导师从研究生思想品德、科研学术、参与项目、日常表现等方面，客观真实评价研究生在课题组学习生活情况；导师不同意推荐的不得参加答辩评选。

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的研究生在介绍个人学术科研成果时，应重点讲述科研成果在学术创新、科研难度高度、促进生产等方面的成就，突出重大科研项目的参与度、贡献度，重点介绍个人 3 至 5 项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奖励，严禁论文的简单罗列。

三、综合素质赋分办法

综合素质赋分包括研究生社会活动科技竞赛之外的获奖赋分和学生干部赋分。

表 5 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科技竞赛之外）获奖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国家级	40	30	25	20
省部级	30	25	20	15
校市级	20	15	10	5

表 6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赋分表

学生干部职位	赋分
--------	----

院团委一级及以上，如辅导员助理、兼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校院学生会主席团、SPE 协会会长、党建中心负责人等	0-30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学生会部长、社团会长、党建中心人员、研究生工作室负责人等	0-20
班委、党支部委员、学生会副部长、社团部长等	0-10

1、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科技竞赛之外）赋分

（1）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之外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按照表 5 赋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所参评奖项如无特等奖，相关奖项提升一个等级赋分；只有荣誉称号没有奖项等级，按照最高等级赋分。

（2）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学校春季运动会、青年健身节、云帆杯、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校级文化艺术活动等，其余活动均不加分；同一研究生参加不同的项目获奖可累加赋分；研究生参加学校春季运动会前四名按照表 5 赋分，其余名次按照运动会取得分数计入社会活动赋分。

（3）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每次赋 10 分，每人限加 2 项；网络志愿服务减半赋分，且只加 1 项；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不予赋分。

（4）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奖项级别层次、是否赋分等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需提供学院级别以上证书，学生社团志愿服务仅认定校团委指导下的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公布的志愿服务。

2、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赋分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根据工作成效和工作量按照表 8 进行赋分，在研究生干部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赋分；学生干部职务赋分最多限两项职务；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在担任职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予以免职的不予赋分。

四、专业排名赋分办法

表 7 硕士研究生专业排名赋分表

专业排名 (R)	赋分分值
----------	------

$R \leq 10\%$	10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1、专业排名赋分办法

(1) 本项赋分仅针对硕士研究生。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第一次学业奖学金专业排名进行认定；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专业排名按照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时专业排名认定。

(3) 专业人数少于 10 人时，在本条赋分分值范围内，由评审委员会对专业排名酌情赋分。